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西方法律思想史自学辅导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编 / 谷春德 王振东



西方法律思想史自学辅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法律思想史自学辅导/谷春德,王振东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7

ISBN 7-301-05146-8

I. 西… II. ①谷… ②王… III. 法律-思想史-西方国家-高等学校-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9082 号

书 名: 西方法律思想史自学辅导

著作责任者: 谷春德 王振东 编

责任编辑: 杨立范 刘延寿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146-8/D · 539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890毫米×1240毫米 32开本 8.875印张 270千字

2001年7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12.00元

出版前言

为了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形式,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辅导书。

自学辅导书以全国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自学辅导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根据专业的开考情况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出版文字、音像等多种自学媒体,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自学媒体系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0年10月

目 录

导言 西方法律思想史自学应试指南	(1)
一、西方法律思想史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1)
二、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原则和方法	(2)
三、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的阅读书目和教材	(4)
四、应考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基本要求	(5)
绪论	(8)
一、本部分的概述与提示	(8)
二、本部分的重点问题阐述	(8)
三、本部分的一般问题及基本概念与术语简述	(10)
四、本部分的关键术语	(12)
五、本部分的模拟试题	(12)
六、本部分的模拟试题参考答案要点	(14)
第一章 古希腊的法律思想	(16)
一、本章的概述与提示	(16)
二、本章的重点问题阐述	(16)
三、本章的一般问题及基本概念与术语简述	(24)
四、本章的关键术语	(29)
五、本章的模拟试题	(29)
六、本章的模拟试题参考答案要点	(31)
第二章 古罗马的法律思想	(33)
一、本章的概述与提示	(33)
二、本章的重点问题阐述	(33)
三、本章的一般问题及基本概念与术语简述	(39)
四、本章的关键术语	(42)
五、本章的模拟试题	(42)

六、本章的模拟试题参考答案要点	(44)
第三章 封建社会产生和发展时期的法律思想	(46)
一、本章的概述与提示	(46)
二、本章的重点问题阐述	(46)
三、本章的一般问题及基本概念与术语简述	(52)
四、本章的关键术语	(58)
五、本章的模拟试题	(59)
六、本章的模拟试题参考答案要点	(60)
第四章 封建社会解体时期的法律思想	(63)
一、本章的概述与提示	(63)
二、本章的重点问题阐述	(63)
三、本章的一般问题及基本概念与术语简述	(68)
四、本章的关键术语	(71)
五、本章的模拟试题	(71)
六、本章的模拟试题参考答案要点	(72)
第五章 荷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75)
一、本章的概述与提示	(75)
二、本章的重点问题阐述	(75)
三、本章的一般问题及基本概念与术语简述	(82)
四、本章的关键术语	(84)
五、本章的模拟试题	(84)
六、本章的模拟试题参考答案要点	(86)
第六章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88)
一、本章的概述与提示	(88)
二、本章的重点问题阐述	(88)
三、本章的一般问题及基本概念与术语简述	(99)
四、本章的关键术语	(103)
五、本章的模拟试题	(104)
六、本章的模拟试题参考答案要点	(105)

第七章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108)
一、本章的概述与提示	(108)
二、本章的重点问题阐述	(108)
三、本章的一般问题及基本概念与术语简述	(120)
四、本章的关键术语	(125)
五、本章的模拟试题	(126)
六、本章的模拟试题参考答案要点	(127)
第八章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的法律思想	(129)
一、本章的概述与提示	(129)
二、本章的重点问题阐述	(129)
三、本章的一般问题及基本概念与术语简述	(136)
四、本章的关键术语	(138)
五、本章的模拟试题	(139)
六、本章的模拟试题参考答案要点	(140)
第九章 德国统一时期的法律思想	(142)
一、本章的概述与提示	(142)
二、本章的重点问题阐述	(142)
三、本章的一般问题及基本概念与术语简述	(156)
四、本章的关键术语	(159)
五、本章的模拟试题	(160)
六、本章的模拟试题参考答案要点	(161)
第十章 英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63)
一、本章的概述与提示	(163)
二、本章的重点问题阐述	(163)
三、本章的一般问题及基本概念与术语简述	(176)
四、本章的关键术语	(178)
五、本章的模拟试题	(178)
六、本章的模拟试题参考答案要点	(180)
第十一章 德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84)
一、本章的概述与提示	(184)

二、本章的重点问题阐述	(184)
三、本章的一般问题及基本要概念与术语简述	(188)
四、本章的关键术语	(189)
五、本章的模拟试题	(189)
六、本章的模拟试题参考答案要点	(191)
第十二章 法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95)
一、本章的概述与提示	(195)
二、本章的重点问题阐述	(195)
三、本章的一般问题及基本概念与术语简述	(198)
四、本章的关键术语	(199)
五、本章的模拟试题	(199)
六、本章的模拟试题参考答案要点	(201)
第十三章 社会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205)
一、本章的概述与提示	(205)
二、本章的重点问题阐述	(205)
三、本章的一般问题及基本概念与术语简述	(212)
四、本章的关键术语	(216)
五、本章的模拟试题	(217)
六、本章的模拟试题参考答案要点	(219)
第十四章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223)
一、本章的概述与提示	(223)
二、本章的重点问题阐述	(223)
三、本章的一般问题及基本概念与术语简述	(231)
四、本章的关键术语	(234)
五、本章的模拟试题	(234)
六、本章的模拟试题参考答案要点	(235)
第十五章 新自然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242)
一、本章的概述与提示	(242)
二、本章的重点问题阐述	(243)
三、本章的一般问题及基本概念与术语简述	(251)

四、本章的关键术语	(254)
五、本章的模拟试题	(254)
六、本章的模拟试题参考答案要点	(256)
附录	(262)
2000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西方法律思想史 试卷(法律专业)、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62)
后记	(271)

导言 西方法律思想史自学指南

在新中国,相当长时期没有西方法律思想史学科。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基本方针的指引下,才创设了这一学科。二十多年来,由于学者的辛勤耕耘,才使这一学科初具规模,各政法院系普遍开设了西方法律思想史课程,有数十名学者从事教学与研究,设立了博士点、硕士点,培养了百余名博士生和硕士生,出版了一批论述西方法律思想史的论著、教材和文章,为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繁荣法学和推进依法治国,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多年的教学实践经验,学好考好西方法律思想史这门课程,自学者要认清这门课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把握学习方法,全面学习,重点深入。同时在应考时,还应特别注意题型及其答题的基本要求。只有做到这些,才能够保证学习和应考的顺利和成功。

一、西方法律思想史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西方法律思想史既是法律学科中的一门历史学科,又是法律学科中的一门理论学科。西方法律思想史就是研究欧洲和北美主要国家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思想家的政治法律思想、观点、理论和学说及其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规律。它涉及古希腊罗马、荷兰、英国、意大利、法国、德国以及美国等主要西方国家,涉及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一大批思想家及其著作,还有自然法学、分析法学、社会法学等各种法学派。

上述基本内容决定了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基本特点是:①时间长。从古希腊罗马到当代西方国家约二千五百多年的历史;②人物多。有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当代西方国家的马里旦、哈特、庞德、德沃金等近百位思想家;③学派林立。有古希腊末期的伊壁鸠鲁学派、斯多葛学派、中世纪的神权政治派、注释法学派、近现代的古典自

然法学派、功利主义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当代的新自然法学派、新分析法学派、社会法学派等数十种法学派；④问题泛。课程的主要内容不但有非常广泛的法律理论问题，如法律的起源、概念、分类、权利与义务、自然法和制定法、法的功能与作用、立法原则、司法制度、法治，以及民法、刑法、国际法和各种法学派等等，而且还有非常广泛的政治理论问题，如国家的起源、本质和职能，社会契约论，政体及其分类，政体活动原则，政体的腐败及更替，主权的概念、君主主权和人民主权，公民及其同国家权力的关系，国际关系、战争与和平，分权与制衡，民主、自由、人权等等。而且，这两部分内容是密切联系、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的，因此，应当注意将二者联系起来，结合起来进行学习；⑤著作繁。有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奥古斯丁的《上帝之城》、阿奎那的《政治著作选》、马基雅弗利的《君主论》、格老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斯宾诺莎的《神权政治论》、霍布斯的《利维坦》、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康德的《法的形而上学原理》、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以及当代西方国家的近百部法学名著，而且这些著作大部分都有中译本，应当择其要者，尽量加以阅读。

二、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原则和方法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上述内容和特点必然给学习者带来不少的困难。但是，只要我们能够注意把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刻苦钻研，认真阅读原著和教材，还是能够克服困难，基本掌握西方法律思想史的主要内容的。

（一）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

虽然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在继承资产阶级法学理论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然而，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人类的先进思想文化，科学理论。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时，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必须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分析、评价西方法学理论、学说和学派，进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

（二）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必须坚持“洋为中用”、“古为今用”、

“厚今薄古”的原则。

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不能为学习而学习,而应为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而学习,为推进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而学习,而且要以近现代西方法律思想为重点。

(三) 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必须坚持阶级观点、历史观点和发展观点。

西方法律思想是以理论的形式反映着社会各个阶级(主要是剥削阶级)和阶层的利益、要求及它们相互的斗争。这就决定了法律思想必然具有很强的阶级性。因此,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必须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揭示西方法律思想、理论、观点和学说的阶级实质。同时,西方法律思想又是在一定历史时期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因此,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必须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联系这些思想、理论、观点和学说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当时社会背景和历史条件来考察、分析和探索。总之,只有将阶级分析与历史分析统一起来,将阶级观点、历史观点与发展观点统一起来,才能正确揭示西方法律思想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及实质,才能正确评价西方法律思想的作用及价值,才能科学地继承并发展这一人类文化瑰宝。

(四) 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必须坚持全面学习、重点把握。

既然西方法律思想史时间长、人物多、问题泛、学派林立、著作繁多,因此必须注意全面系统地学习,既要学习思想家的理论观点,又要认真阅读思想家的原著;既要学习法律理论,又要学习政治理论;既要学习古代和中世纪的政治法律理论,又要学习近现代的政治法律理论,要从整体上全面系统地把握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基本内容。与此同时还要抓住重点。就整个西方法律思想史而言,近现代部分为重点;就各章而言,第一章、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为重点;就思想家而言,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阿奎那、马基雅弗利、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康德、黑格尔、边沁、奥斯丁、庞德、凯尔森、哈特、马里旦、富勒、德沃金等为重点;就思想家的理论观点而言,柏拉图的哲学王思想、亚里士多德的政体理论和法治理论、阿奎那的法的概念及分类、马基雅弗利的统治权术论、霍布斯的自然法理论、洛克的分权、法治和自由论、孟德斯鸠

的法的精神和分权制衡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和人民主权论、康德的私法和公法论、黑格尔的法哲学体系论为重点,至于边沁、奥斯丁、庞德、凯尔森、哈特、马里旦、富勒、德沃金等人的重点理论观点,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在后面的相关的章节中将作详细阐述;就法学派别而言,自然法学、分析实证法学、社会法学为重点。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一定要注意把握上述这些重点章节、思想家和学派,力求在这些重点问题上有所深入地理解和把握。

三、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的阅读书目和教材

(一) 马克思主义著作

1.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2.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3.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4.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二) 西方思想家著作

1.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2.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3.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4. [英]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5.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6.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7.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8. 《潘恩选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9.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10.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11. [英]边沁:《政治片论》,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12. [英]哈特:《法律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

13. [奥]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

14. [美]德沃金:《法律帝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

(三) 教材

1. 张宏生、谷春德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2. 谷春德主编、史彤彪副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四、应考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基本要求

(一) 考核的基本要求

考核的目的在于检查并巩固自学者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的效果,因此,要求自学者能够识记和领会基本概念与术语,理解和掌握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特别是要注意对一些重点、难点理论观点的理解和把握,力求打下较扎实的法学理论根底,因而必须全面复习,重点把握。

(二) 考试的基本依据和范围

西方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的基本依据是张宏生、谷春德主编的《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同时考虑到多年教学与研究取得的新成果新进展,谷春德主编、史彤彪副主编的《西方法律思想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出版)也成为重要的参考依据。主要内容(包括章节及主要理论问题)依据前者,主要理论问题的具体阐述则基本依据后者。所以,在应考复习时,上述两本教材皆应对照阅读。同时,本指导书中所述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及基本概念与术语即为考试的基本范围,都可能出考题,特别需要注意熟读、熟记和领会。

(三) 考试的各种题型及答题的基本要求

根据多年自学考试的经验,确定西方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有五

种题型,即:(1)单项选择题,一般有 30 个左右小题,30 分左右;(2)多项选择题,一般有 5 个左右小题,10 分左右;(3)名词解释题,一般 5 个左右,15 分左右;(4)简答题,一般 3 个左右,18 分左右;(5)论述题,一般 2 个,27 分左右。总之,一份考卷总共 45 题左右,满分为 100 分。

从多年自学考试的实际情况来看,有些考生对各类题型的答题要求不够明确,影响了考试成绩。所以,若想取得良好的考试成绩,应当首先明确各类题型的答题要求,根据要求,准确无误地回答问题。

(1)单项选择题,一般每小题给 4 个选项,让你从中选出一个选项。这时你就不要任意选项,不要乱选,而要多加思考,思考清楚了再进行选项。不表态没分,选多了也没分。如问:卢梭把自然状态看成是:A. 战争状态 B. 黄金时代 C. 倒退状态 D. 黑暗时代。这时你就要根据卢梭对自然状态的论述选定 B 项是正确的。

(2)多项选择题,比较麻烦一点,一般给 5 个选项,让你从中将正确的选项都选出来,这就要求你要多加思考,一般来说,至少有 2 个选项是正确的,也可能 5 个选项都是正确的。如问:罗马五大法学家是:A. 保罗 B. 乌尔比安 C. 塞涅卡 D. 波里比阿 E. 帕比尼安。这时你就要根据罗马法产生和发展的历程来考虑选定 ABE 项是正确的。

(3)名词解释题,不但要求你将定义答出,而且还要求你对定义稍加解释。如问:“法的精神”,回答这一问题时要求你从以下几方面回答:①这是由孟德斯鸠提出的主要理论观点;②法的精神指的是法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关系;③它是地理环境决定法律性质和形式的一种理论。

(4)简答题,要求你简略回答是什么,不必展开分析和论述,当然要比名词解释详细一些。如问:简述阿奎那对法律的分类,你就要从以下几点来回答:①阿奎那将法律分为 4 类;②对 4 类法律分别解释:A. 永恒法。神的理性的体现,是上帝用来统治宇宙、支配宇宙的大法,是最高法律。B. 自然法。理性动物对自然法的参与,是上帝用来统治人类的法律。C. 人法。通过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D. 神法。即《圣经》。③永恒法是一切法律的源泉,是主宰人类的最高法律。

(5)论述题,要求比较高,不但要回答是什么,还要回答为什么,要求有论有述和评论。如问:试述柏拉图前后法律思想的变化,你就应从以下几方面展开论述:①柏

拉图前期提倡贤人政治或人治或哲学王统治：哲学家的智慧加上国王权力的统治；理想国由统治者、军人和劳动者构成；对统治者要加强培养教育。②柏拉图后期思想有些变化，开始重视法律在统治中的作用，认为法律的统治是次一等好的统治形式，而且开始重视立法、政体的研究。③柏拉图由前期哲学王统治，轻视法律的作用转变为后期法律的统治，重视法律的作用。但是柏拉图并没有放弃贵族主义政治。

绪 论

一、本部分的概述与提示

教材的绪论部分的内容是从总体上概括地阐释西方法律思想史的方方面面及其发展规律。学习这部分内容时应注意理解和把握三个问题：一是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二是西方法律思想史与相关学科的关系；三是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的意义和方法。同时还应注意记和领会一些基本概念和术语。

二、本部分的重点问题阐述

（一）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我们认为，西方法律思想史就是研究欧洲和北美主要国家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思想家的政治法律思想、观点、理论和学说及其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规律。它涉及古希腊罗马、荷兰、英国、意大利、法国、德国以及美国等主要西方国家；涉及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波利比阿、西塞罗和罗马法学家，以及奥古斯丁、阿奎那、马基雅弗利、布丹、格老秀斯、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康德、黑格尔、萨维尼、汉密尔顿、潘恩、边沁、奥斯丁、梅因、施坦穆勒、马里旦、罗尔斯、德沃金、凯尔逊、狄骥、庞德、弗兰克等数十位思想家及其著作。它的内容由两大部分构成。第一部分内容是政治思想、理论、观点和学说，主要是：国家的起源、本质和职能，社会契约论，政体及其分类，政体活动原则，政体的腐败及更替，主权的概念、君主主权和人民主权，公民及其同国家权力的关系，国际关系、战争与和平，革命，分权与制衡，民主、自由、人权等理论问题。第二部分内容是法律思想、理论、观点和学说，主要是：法律的起源、概念、分类、权利与义务，自然法和制定法，法的功能